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1)認購協議連同發行可兌換債券；(2)債務妥協契據及據其預計訂立之文件；(3)股本削減；及(4)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決議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表決形式通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之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根據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前完全達成，故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將會作廢及失效，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再具效力。股本削減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按該通函所述而進行。由於買賣協議之有關各方已協定不完成買賣，故 Unichina 並無責任亦不會提出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hina」)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透過訂立債務妥協契據清償股東貸款以及 Unichina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可兌換債券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批准(1)認購協議連同發行可兌換債券；(2)債務妥協契據及據其預計訂立之文件；(3)股本削減；及(4)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決議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表決形式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指買賣協議中第(iii)及(vii)項條件，而第(3)及(4)項決議案指買賣協議中第(ii)項條件，該等條件已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第(1)、(2)及(3)項決議案亦指認購協議之若干項先決條件，而第(2)項決議案亦指債務妥協契據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之詳情：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數	%	股數	%
1. 普通決議案 — 批准認購協議連同發行可兌換債券	1,402,000	18.89	6,018,000	81.11
2. 普通決議案 — 批准債務妥協契據及據其預計訂立之文件	1,402,000	18.89	6,018,000	81.11
3. 特別決議案 — 批准股本削減	1,402,000	18.89	6,018,000	81.11
4. 普通決議案 —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402,000	18.89	6,018,000	81.11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615,024,175股。MGL及其聯繫人士(就第1、3及4項決議案而言)連同彼等行動一致人士以及於債務妥協契據(包括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但不包括純粹身為股東人士(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合共持有316,973,68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54%)，均須放棄投票，並已就上述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98,050,495股股份。

一名聲稱代表持有龐大數目股份之股東之人士(「該名人士」)，原擬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拒絕投票。登捷時有限公司拒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理由為該名人士所代表之人士之名稱，並無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該名人士聲稱其被剝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身為股東之權利。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十九章訂明「每名同意成為一間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為該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法律顧問另指出，根據公司法，在受限於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任何合法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之權力或限制下，僅公司股東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定義，該名人士所代表之人士將不獲視為本公司股東，亦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基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作出之意見，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人數後，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乃循恰當途徑召開，而其結果為有效。

買賣協議之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完成買賣：

- (i) MGL 董事會通過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且並無修訂或撤回該等決議案；
- (ii) 股東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b)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i) 獨立股東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通過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 (iv) 接獲證監會有關建議更改 MISL 之最終主要股東之批准；
- (v) 接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建議變更 MISL 控制權之批准；
- (vi) 償還借款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透支銀行信貸，該等信貸乃由就若干該等物業授出之押記所抵押，以及解除有關抵押；
- (vii) 債務妥協契據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a)股本削減；(b)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兌換債券；及(c)於行使可兌換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股份；
- (ix) 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關可能規定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 Unichina 或 MGL 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或因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影響本公司之其他事宜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各類其他批准(或任何有關豁免，惟須視情況而定)；及
- (x)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而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但完成買賣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待批准之任何其他有關股本削減、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債務妥協契據及／或收購建議之公佈而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任何臨時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並無表明將撤銷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並無存在任何證監會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經修訂)第8條行使其權力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只有買賣協議之條件(i)已達成，而買賣協議之餘下條件尚未達成。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之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根據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前完全達成，故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妥協契據將會作廢及失效，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再具效力。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如通函所述進行。由於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不會完成買賣，Unichina 並無責任亦不會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31.1(a)條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倘 Unichina 或任何在收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隨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i)公佈向本公司作出收購建議或可能收購建議(包括可導致 Unichina 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附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而提出之部份收購建議；或(ii)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導致 Unichina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收購，則須獲執行理事之同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新興
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黃光苗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	王敏向先生
譚焯榮先生	林永和先生
黃新興先生	司徒添業先生
陳漢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Unichina 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Unichina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MCB 及 MGL 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